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9〕253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 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的通知》等 两份文件的通知

招投标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江苏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发改法规发〔2019〕845号）要求，我局在对现行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后，决定从即日起，废止以下两份文件：

1. 《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的通知》（泰建招〔2010〕4号）。

废止原因：该文制定的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10〕333号）已于2017年11月22日，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1号）宣布废止。

2.《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招〔2010〕9号）。

废止原因：该文制定的依据之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苏建招〔2009〕140号）已于2017年11月22日，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1号）宣布废止。另，经泰州市政府批准，自2019年9月9日起，我市已停止执行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

特此通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22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